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章卫国先生的通知, 获悉章卫国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卫国	是	3,408,000 股	2017-8-10	2018-8-10	2019-8-10	德邦证券	11.05%
合计		3,408,000 股					11.05%

注: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原公告中披露的质押股数为 2,130,000 股, 本公告披露的质押股数 3,408,000 股中新增的 1,278,000 股为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卫国	是	1,660,000 股	2018-8-10	2019-8-10	德邦证券	5.38%	补充质押

合计		1,660,000 股				5.38%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30,84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5,06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5,012,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5,14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章卫国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所得等。

3、截止目前，章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章卫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割单。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